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19年6月27日上午10时左右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东方公司”）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的研发部门发生火灾。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，开展事故抢险，在当地消防部门的扑救下，及时将火灾扑灭。具体原因正在调查确认中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经初步判断，本次事故造成新东方公司研发室受损，直接损失金额正在评估中。新东方公司此前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，事发后新东方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案。

由于火灾现场发现早、处置得当，员工撤出及时，火灾未波及新东方公司生产区域的车间、厂房和设备，也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目前新东方公司生产部门的生产线生产、经营状况正常。

公司及子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，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